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人社职管〔2019〕20号

---

## 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8〕1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报名范围

凡符合国家规定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的考试。对列入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

专业，要求全部参加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省不组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二、报名程序

报名时间及相关程序由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另行通知。

## 三、考试方式

除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外，我省其他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

## 四、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符合此类政策的考生，需提供执业地点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县以下乡镇和社区，不含县）的执业证书，报考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还要求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

（二）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77号）、《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25号）和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明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职称报考聘任相关政策的通知》（鄂卫函〔2019〕32号）的文件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 37 个贫困县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优先聘任中级职称。

（三）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鄂价费〔2015〕139 号）和《关于重新核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7〕287 号）规定，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70 元/人·科。

（四）各地人社、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严格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核程序，严肃考风考纪，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关于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考办发〔2019〕3 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卫考办发〔2019〕3号

## 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5月23、24、30、31日举行。为保证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

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报名参加 2020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五、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原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为 109、211）专业类别。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继续进行滚动管理，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八、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3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 月 24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 116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3、24、 30、31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条件允许的考区可申请试点对117个专业全部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具体试点考区以及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九、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考生的确认和资格审核。

十、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一、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部门可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该年度聘

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切实做好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教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